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亮亮）

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依规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亮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

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4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在本人任期内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任期内全部会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审议董事会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王亮亮	4	4	2	0	0	否	2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召集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无缺席情况发生，会议期间与其他委员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并对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督促公司

及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审部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在年审审计计划阶段就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未来，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内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便于及时获取公司的最新财务信息和业务动态，为我的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会议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查看公司披露信息；列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我充分利用个人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面谈、电话、即时通讯软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具体事项，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营并提出专业建议。

公司管理层、证券部等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慎履行了相关审议职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人认为报告

中涉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为提高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后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在审议该事项前，已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核查，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经历、专业素养等要素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具备任职能力，选举聘任流程符合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作废处理了部分限制性股
票。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意该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我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各
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
立董事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
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
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亮亮:



2025年3月10日